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守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全宏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清勇
张胜根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清勇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和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有关内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佳电厂	指	佳木斯电机厂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
上海钧能	指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佳电	指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指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佳电	指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募投项目	指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	指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阿继电器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阿继有限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佳电	股票代码	0009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电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ion Jiamusi Electric Machin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E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清勇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002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002		
公司网址	http://www.jemlc.com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清勇	刘义君、邵英齐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电话	0454-8848800	0454-8848800
传真	0454-8467700	0454-8467700
电子信箱	hdjtjdgf000922@163.com	hdjtjdgf000922@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00127590757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经2012年7月26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开发、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电源及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工业过程自动化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电器、环保产品、高低压开关元件及设备、立体停车设备、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粮食仓储控制系统产品、化工电镀、模具开发与制造、塑料制品、精密铸造、板材型材加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活动”变更为“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宗明、刘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88,159,705.99	1,266,494,823.13	1,266,494,823.13	25.40%	1,505,026,292.12	1,505,026,2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436,668,443.33	127.60%	-446,970,006.20	-248,590,1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67,469.86	-457,982,527.57	-457,982,527.57	115.67%	-487,362,316.89	-288,982,4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1,670.05	67,825,883.95	67,825,883.95	-82.75%	-35,424,729.70	-35,424,7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0.8032	-0.8032	127.59%	-0.78	-0.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0.8032	-0.8032	127.59%	-0.78	-0.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26.43%	-26.43%	34.50%	-21.35%	-12.4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48,401,698.92	2,806,681,472.39	2,806,681,472.39	-2.08%	3,247,596,339.27	3,247,596,3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079,871.73	1,433,577,735.16	1,433,577,735.16	8.41%	1,870,246,178.49	1,870,246,178.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55,309.92	415,274,720.75	381,955,170.39	568,974,5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5,232.69	12,883,150.15	47,302,618.20	67,691,60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21,401.98	-8,082,719.18	35,679,239.02	69,692,3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826.75	-29,761,547.41	10,313,784.60	25,852,60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9,539.65	-2,256,622.95	3,060,61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8,599.73	3,825,423.07	8,465,044.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25,671.22	11,617,244.40	11,327,506.84	
债务重组损益	32,741,200.70	7,539,638.64	16,483,993.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8,66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4,909.74	615,781.63	1,054,89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096.65	27,380.55	-249.75	
合计	48,734,666.71	21,314,084.24	40,392,31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公司是我国特种电机产品的龙头生产商，主要从事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机、起重冶金电机、屏蔽电机电泵（含军品）、普通电机等。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类型	电动机产品型号
防爆电机	YAKS、YAKK、TAW、YA3、YAPT3、ZYZKK、ZYZKS、TZYW、TZYW/TAW、YBX、YBF、YB2、YB3、YBX3、YBBP3、YFB3、YBFB3、YBPT3
起重冶金电机	起重电机 YZR、YZR2、YZR3、YZP、YBZ、YBZS、YBZE、YBZSE、YBZP、YBZPE 冶金电机 YG、YGP、YPT
核用电机	HY、HYL、HYKS
屏蔽电机、电泵	YP、YBP、P、PB、PBN、PBZ、PBR、PBJ、PBX、PBL
同步电动机	TAW、TZYW、TW、TK、TL
普通电机	Y、YKS、YKK、Y2、Y3、YX3、YE3、YPT3、YEJ3、T、TK、TDMK、TMW

作为我国特种电机的创始厂和主导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冶金、矿山、交通、水利、电力、核能、航天、粮食、军工等领域，曾为我国人造飞船、卫星、火箭发射、核电站、核反应堆、葛洲坝、三峡、南极长城站以及军事工业等高科技领域提供了可靠的驱动力。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1、防爆电机

防爆电机是一种可以在爆炸性气体环境或爆炸性粉尘环境中使用的电动机。防爆电机主要用于煤矿、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和化学工业。此外，在纺织、冶金、城市煤气、交通、粮油加工、造纸、医药等场所也被广泛应用。防爆电机作为爆炸性环境主要的动力设备，通常用于驱动泵、风机、压缩机和其他传动机械。

防爆电机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产品有低压YB3、YBX3、YBX4、YBPT3、YBF3，高压YB2、YB3、YBX3、YBX、YBKK、YBKS、YBF等系列，隔爆型电动机的主要特点是具有隔爆型外壳，利用较小的间隙，将爆炸限制在外壳内部，达到不向外传爆的特点，隔爆型电机与其它防爆形式的电机相比安装简单、可靠，操作便利，并具有效率高、振动小、噪声低等特点。

2、起重冶金电机

起重冶金电机是一种可以满足频繁起动、制动、过载、逆转、超速、冲击和振动工作场合需要的电动机，具有较大的过载能力和较高的机械强度，特别适用于短时或断续运转、频繁起动和制动、有过负荷及有显著振动与冲击的设备。起重冶金电机主要分为起重电机和冶金电机。公司曾为武钢2250工程、宝钢5m宽厚板工程、鞍钢2250工程、三峡工程闸门起升、卫星发射提供了驱动电机。

(1)起重电机

起重电机适用于驱动各种型式的起重机械及其他类似设备的专用产品，具有较大的过载能力和较高的机械强度，特别适用于那些短时或断续周期工作制，频繁地起动、制动、有时过负荷及有显著振动与冲击的设备。产品主要包括YZR、YZR3、YZP、YZP2、YPT、YPT3、YBZ、YBZS、YBZP、YBZP2、YFBZP及派生系列电动机。

(2)冶金电机

冶金电机主要用于钢铁行业机械设备传输上，如轧钢机、卷取机、平整机、剪切机、钢坯传送等，使用工况恶劣，环境温度高、水气大、粉尘多，具有可频繁起动、制动及正反转运行，调速范围宽、动态响应快、调速精度高、过载能力大和机械强度高特点，能与国内外各种变频装置相配套，适用于V/F控制、转差角频率控制及矢量控制等控制方式。产品主要包括YG、YGP、YPT系列及派生系列电动机。

公司是全国起重冶金电机行业归口所，负责起重冶金电机的技术归口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本行业主导产品的改型设计、鉴定与推广应用，负责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方法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工作，负责行业企业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工作。我公司起重冶金电机属于国内首创产品，电动机的功率等级和安装尺寸符合IEC标准，功率等级与安装尺寸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似，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完全可替代进口产品。

3、核用电机

核用电机是用于核电站安全相关的水泵、风机及相关设备配套的电机。我公司在2007年通过了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核电站用1E级三相异步电动机”行业鉴定，2009年在国内同行业中第一个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许可证”，2017年安全级K3类10kV级电机通过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产品主要包括低压安全注入泵、安全壳喷淋泵、设备冷却水泵、电动辅助给水泵、重要厂用水泵、主给水泵和ETY风机等水泵风机配套电机。

4、屏蔽电机、电泵（含军品）

屏蔽电机包括屏蔽式及隔爆型屏蔽式三相异步电动机即YP、YBP系列。屏蔽电泵是由屏蔽电机和泵构成的机泵一体化产品，具有完全无泄漏的特点，可以安全的输送有毒、恶臭、易挥发、易燃易爆、腐蚀性、贵重及放射性液体。能够改善操作人员劳动条件，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免受损失，且不会污染输送液体，因而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国防、核能、航天、制药等领域。

公司是屏蔽电机、电泵的专业设计和制造厂，自1963年研制成功了我国第一台隔爆型屏蔽式三相异步电动机，后续又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高温高压屏蔽电泵，并先后开发了PB、PBN、PBG、PBZ、PBJ、PBR、PBX、PBL及派生系列屏蔽电机电泵，为我国国防、核能、航天、石化及轻工制药等行业开发生产了品种繁多的屏蔽电机及屏蔽电泵。

5、同步电动机

公司同步电动机主要分为防爆型同步电机和非防爆型同步电机。

防爆型同步电机基本系列包括TAW系列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TZYW系列正压外壳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TZYW/TAW系列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广泛应用在冶金、石油、石化、电力等行业的防爆场所，拖动往复式压缩机等大型机械。以上系列同步电动机具有高效节能、外形美观、振动小、噪声低、防护等级高、运行安全可靠和使用

维护方便等特点。

非防爆同步电机包括T系列同步电动机、TW系列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TK系列空气压缩机用同步电动机，该系列是专为空气压缩机配套的同步电动机，主要用于制冷和化肥等行业驱动往复式压缩机，也可用于拖动非防爆场所的风机、水泵以及发电机组等通用设备，具有转速恒定、运行平稳、转动惯量大、噪音低、振动小等优点；TL系列立式同步电动机，该系列电机用于拖到水泵等通用负载，具有牵入转矩高的优点。TDMK、TMW系列矿山磨机电机（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该系列电机用于拖动矿山磨机类负载，例如格子型球磨机、棒磨机、磨煤机等，具有运行平稳、转动惯量大、噪声低、振动小、起动转矩高等优点。

6、普通电机

普通电动机分为高压和低压两个系列，低压电动机主要有YX3系列电动机、YE3系列电动机、YE4系列电动机及派生系列电动机。YX3、YE3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效率指标满足GB18613-2012的规定，同时满足IEC60034-30的规定。具有高性能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非防爆区域。YE4系列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效率指标满足GB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规定的1级能效水平，同时满足IEC60034-30中规定的IE4效率指标，IE4效率指标为目前国际上已实施的最高能效标准。公司YE4系列电机目前已完成图纸设计，公司YE4系列电机目前已完成批量试制，是国内第一个全系列取得了CQC认证、节能认证、能效标识的低压系列电机，具备了市场供货的条件。高压普通电机主要产品有Y2、Y3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常用于驱动非爆炸性环境的泵、风机、压缩机和其他传动机械。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大额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采购通过议标方式进行，所有采购均遵循质优优先、价低优先、近途优先的原则。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多品种批量生产。销售部门将经过评审的订单导入ERP系统，各生产基地生产管理部门根据ERP订单组织产前准备工作（包括技术资料、工装模具、设备人员能力平衡等），同时按订单交货期滚动下达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按生产计划驱动采购与制造过程，确保订单按时、按量制造完成；营销部门依据ERP中订单完工信息通知物流公司按订单约定日期将产品交付用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电机产品主要为主机配套，客户多为成套生产商，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煤炭、钢铁、冶金、电力、港口、水利等行业。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最终用户，以项目和备机采购为主；另一类为配套厂家，即主机厂采用公司的产品配套后，再整体销售给最终用户。

由于电机产品为中间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制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一定区域内的客户需求量建立直销网点，并依据市场和客户特点制定具体的销售策略，从而达成销售目标。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双方人员互访、技术交流、邀请到公司考察、供货前质量体系认可和商务洽谈等活动，确立正式合作关系。针对信用风险较高地区的客户及资信状况相对较差的客户，公司则会采取客户款到发货或信用证付款等措施来降低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有所回暖，行业生产、销售、订货量均有增长；利润总额相对大幅增长，但行业整体利润率依然不高，出口产销量和出口收入均有回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

工劳动报酬不断增长，成本增加，影响了电机行业的盈利空间。但公司产品作为基础动力设备，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行业、煤炭及煤化工行业、钢铁行业、火电行业等能源性行业。除此以外，在环保、造纸、港口、制药、污水处理、船舶及水利行业等行业也均配有公司产品。多元化的产品特点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综合近几年电机行业走势，2017年是“十三五”的第二年，各项规划进入施工期，加之国家振兴东北政策的实施，将是有力的经济增长点，因此电动机行业预计将在国内经济企稳的大环境下，出现稳中向好迹象，尤其是在新行业、新产品领域，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机会。公司要顺应发展趋势，开源创新，重点对核电、主氢风机、环保、节能改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加大人力、物力支持。

2、行业地位

(1) 防爆电机市场

根据目前统计，我国防爆电机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佳电股份、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江苏锡安达、江苏大中等企业，其中佳电股份和卧龙集团南阳防爆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生产能力较大，产品业绩也较多，并且在重点用户，如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内部属于一类甲级供应商。无锡安达由于其生产和加工能力限制，高压防爆电机产品较少，主要生产防爆低压电机。其它企业只是可以生产防爆电机，但并不作为主导产品生产和销售。

目前，在防爆电机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资质、产品业绩、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品牌优势，用户会把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2) 普通电机市场

根据目前统计，我国普通电机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佳电股份、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湘潭、上电等企业，其中湘潭电机在此系列产品在市场中占有较高地位，其次为佳电股份和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湘潭电机比其它厂家占主要优势为湘潭电机生产立式水泵用电动机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运行稳定，而业绩较其它厂家多，因此在此类电机上其它电机厂与其竞争能力较低。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领先的技术实力

1、低温潜液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LNG低温潜液电机研究项目正在顺利推进。公司现阶段试制的LNG低温潜液电机样机已全部送往大连深蓝泵业有限公司，其中（380V）110kW-2p电机与泵体的试验于2016年6月2日已经完成，电机各项电气性能符合大连深蓝要求；电机与泵体已经发往用户进行使用，此规格样机的研制成功为整个项目国产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6600V）500kW-4p电机与泵体的试验于2017年3月1日完成，并通过船级社的认证，电机各项电气性能符合大连深蓝及船级社的要求；（6600V）2200kW-2p电机与泵体于2017年11月完成了第一次试验，电机性能符合大连深蓝要求。

2、K1类电机

公司研制的余热排出泵用电机已完成K1类电机全部鉴定试验，并通过了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的全国专家评审会的审核，国家核安全局向佳电下发了《关于批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活动范围的通知》。

K1类电机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是压水堆核电站中唯一鉴定类别为K1类的电机，此项目电机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对核级设备国产化具有重要意义。

3、新能源汽车电机

随着近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升温，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机市场将超过100万套。按照产业规划中的新能源汽车规模目标测算，预计2020年，电机驱动系统的需求将达500至1000亿元。

2017年我公司为内蒙古包头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开发的1700Nm 适用于8.5米大巴车永磁同步电动机供货100台，目前配备我公司电动机的大巴车在湖北省咸宁市运行中，用户反馈运行状态良好，带动了我公司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发展，实现了公司技术产品的转型。

4、NEB系列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NEB系列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我公司独立开发的全新系列产品，其电气性能指标符合MG1-2009中的NEMA B设计，效率指标满足MG1-2009标准中的NEMA PremiumTM 规定(美国最高等级效率)，且结构上满足UL674、UL1203及CSA22.2危险场所防爆电机标准，适用于安装及应用在I类1区C组或者D组、II类1区F组或G组危险场所区域，电压等级为230V/460V及575V，频率为60Hz。目前样机已经取得美国UL及加拿大CSA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具备批量供货条件，此电机的研发成功，为公司产品进军南北美防爆电机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5、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研制开发的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结合我公司以往制造高效电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与YBX3系列电机相比，提高了电机的效率等级，效率值符合GB 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一级能效的要求，同时满足IEC60034-30中规定的IE4效率指标。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具有效率高、

噪声低、外形美观、安全环保、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其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我公司研制开发的YBX4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国内首个取得全系列防爆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节能认证、能效标识的一级能效电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防爆同步电动机

防爆同步电动机在2017年取得了喜人的业绩，承接了文莱恒逸石化、浙江石化、恒力石化三大项目的绝大部分产品订货。其中TZYW7350-20/3250WF1变频起动正压外壳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是我公司为浙江恒逸（文莱）PMB石化项目基础设计22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压缩机机组特殊设计的产品，此类产品可以在电网容量受限的情况下满足大功率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的变频同步起动，具有起动冲击小，起动能力强的优点，具有常规产品无可比拟的优势。同时佳电自主开发的我国最大的TZYW/TAW10000-20/3250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在2017年成功投入工业运行，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7、主氦风机

主氦风机是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十六项重大专项—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的核心设备，工作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一回路7MPa,250℃氦气的介质中，采用电磁轴承支撑。

高温气冷堆是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核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如果示范工程能够顺利并网发电，将会给公司赢得大量订单。

8、YB3、YBX3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研制开发的YB3、YBX3系列高效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结合我公司以往制造高效电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与YB2系列电机相比，提高了功率密度，其中：YB3系列电机效率满足GB 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二级能效的要求；YBX3系列电机效率满足GB 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一级能效的要求。

9、YBKK系列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YBKK系列电机是我公司为立足于国际先进水平而开发的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该电机具有效率高、噪声低、外形美观、安全环保、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其各项性能指标可与ABB公司、WEG公司的产品媲美，安装尺寸上能实现电机互换。

10、高速自润滑隔爆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输油管线用高速自润滑电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2017年，青岛港“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项目用高速自润滑隔爆型电机投入工业运行，这是我国首次在输送管线上全部使用国产电机。

（二）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大力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采集、分析、控制及反馈，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集成建立了OA企业办公管理系统、PLM产品周期管理系统，SA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的投入运行，有效地将公司的管理体系贯彻到各子公司，促使公司各业务流

程实现有机集成，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流水线和现代化车间，拥有德国引进的VPI真空压力浸漆设备、N80T六工位高速冲槽机、NN20T高速冲槽机、4000KN双点闭式冲压机自动生产线、直线式多工位自动冲槽中心和有德国技术的申克动平衡机；有法国引进的数控绕线机和数控涨型机、瑞士引进的数控包带机和高精度慢走丝线切割机，有加拿大引进的数控包带机器人；有台湾生产的数控铣镗加工中心、全机能数控卧车；有行业领先的数控双面镗床、数控铣镗床和五轴加工中心等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设备等；有电机涂装线、大型装配线、自动连续清洗线、计算机检测试验线和三坐标测量机等大型现代化喷涂、装配、试验系统。优质的生产设备充分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四）防爆电机领域的主导地位

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并已通过验收专家组的一致通过。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成功建设，将对我国防爆电机行业的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爆电机领域的主导地位。

（五）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特种电机的创始厂和主导厂，曾研制生产我国第一台防爆电机、第一台起重冶金电机、第一台屏蔽电机、第一台局部扇风机、第一台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和第一台正压外壳型防爆电机。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能效水平可与国际一流企业的产品竞争，已成为国内产品品种齐全、竞争力领先的特种电机企业。公司将继续依托资本市场的资源平台，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通过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飞球”电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公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临着必须实现扭亏为盈的严峻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五个导向，坚定聚焦效益和质量，通过加大开拓市场力度，调整销售策略，坚持质量攻关，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经营管理等方式，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呈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815.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6.7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4,84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5,407.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从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对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建制度76项，修订、更新、完善制度169项，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力抢抓销售订单

1、保持政策连贯性，逐步完善销售政策

公司制定合理的、符合当期市场情况的销售政策，保留对主导产品兑现系数的倾斜；继续实现网点大包政策，将固定费用和差旅费预算折合成兑现系数；继续实行按回款类型给予区别兑现的政策。调整主导产品签订合同的奖励政策；调增新用户开发激励政策等。

2、调整产品订货结构，提高防爆电机市场占有率

公司除了在产品兑现系数上更加倾斜防爆电机外，还对签订防爆电机合同的销售员个人给予额外奖励，同时对防爆电机的价格权限及考核比例，都优于普通电机，鼓励网点签订防爆电机合同，增加防爆电机订货比例，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内部管控，提升项目跟踪水平

公司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严把立项关，重点跟进进展较快的中小型项目，制定每月的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按计划落实，月底对各项目情况及进度进行总结。定期整理需要领导关注及走访的重点项目，提出项目预警，并对当期的新增立项数量进行实时统计，关注行业动态。在实施信息化项目管理后，达到项目动态管理，有针对性的每天对项目进行管理和分析。报告期内，大连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油项目中标率达到55%以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中标率达到60%以上；恒逸文莱PMB炼化一体化项目中标率达到70%以上。

4、细化营销管理，提升合同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合同事前评审制度，建立有效的制度及要求，规范各节点操作时间，加快合同流转速度，实现合同更快捷的签订与交付。重点审核用户资金及付款方式，严控应收账款。严把合同排产关，有效降低库存电机；严把合同发货关，通过对发货环节的管控，促进货款回收进度，加快销售收入的确认，按合同兑现回款。

（三）加大技术攻关力度、产品创新取得积极进展

1、YZRJ 355紧凑型起重及冶金用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报告期内，我公司完成了YZRJ355起重及冶金用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研究，YZRJ355电动机涵盖了我公司YZR3 400中心高功率等级并提高了两个功率档可以完全涵盖并拓展了西门子1LT8 314-318系列电机功率等级，此电机的开发将巩固我公司起重冶金电机行业龙头的位置，进一步引领我国起重冶金机电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我公司低压绕线电机赶超西门子等世界先进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2、YPT3 450-560系列低压大功率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研究

报告期内，我公司完成了YPT3 450-560系列低压大功率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研究，与西门子H-compact系列大功率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安装尺寸一致、功率等级接近，并结合订货进行了产品试制，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标志着我公司YPT3 450-560系列低压大功率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已达到西门子大功率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水平。

3、华龙一号10kV核用高压电机产品研制

报告期内，我公司完成安全级K3类10kV电动机样机全部鉴定试验，并通过了相关单位的审查，国家核安全局已正式批复我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安全级K3类10kV电动机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YZYKS800-2 7600kW正压外壳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公司开发YZYKS800-2 7600kW电机为我公司目前功率最大的2极电机，在国内也是功率较大的电机，该电机是应重大设备的国产化需要，用于替代西门子电机，由于该电机功率较大，转速高，设计难度大，特别是电机振动问题不好解决，在产品阶段对产品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计算，与专业分析机构合作对电机进行定子模态分析及转子强度分析，产品研制成功，并于2017年交付用户使用，运行状态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意义。

5、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近年来随着稀土永磁材料价格降低及永磁电机设计手段不断提高，永磁电机发展迅猛，为了使我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佳电在2017年完成TYC系列变频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开发设计，本次开发的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效率标准高于GB 30253中的1级能效标准。该系列电动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噪声低、外形美观、安全环保、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其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6、YLKK（H355~H630）系列高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我公司完成了YLKK（H355~H630）系列高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产品开发，产品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噪声低、振动小、可靠性高、外形美观、使用寿命长、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其效率符合国家GB3025-2013规定的二级能效值，同时355kW及以上电机完全满足国家惠民工程要求的电机效率值。该产品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与国内同行业相比产品相当，但与国外同行业产品水平有一定差距。

7、IE5效率等级三相异步电动机

结合IE4效率等级（1级能效）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设计制造成功经验，公司积极研制开发IE5效率等级电机，从采用新材料（导磁性能更优的硅钢片，铸铜转子或铜条转子等措施）、优化风路、优化定转子冲片槽型、适当增加有效材料等方面入手，深入研究IE5效率等级典型规格三相异步电动机，对典型规格进行电磁分析计算。

IE5效率等级三相异步电动机，损耗在IE4基础上再降20%，实现进一步的高效节能，是低压电动机的长远发展方向，可使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引领国内高效电动机的发展。

8、煤专电机

YJVFG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变频调速一体机、YBSS系列输送机用大功率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YBSD系列刮板运输机用大功率隔爆型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YBUD系列掘进机用隔爆型双速三相异步电动机、YBC系列采煤机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丰富了我公司矿用电机种类。

（四）实施“火烧”质量，产品质量精益求精

1、强化内部质量管理，确保体系有效

为检验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做好持续改进工作，公司对质量管理体系、军工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16个部室、6个车间、开展了377项内容的审核。整个审核过程覆盖了产品设计开发、工艺设计开发、采购、制造、检验、包装、储运、安装、销售和服务全过程，共提出85项观察项，17项一般不合格项，并要求及时整改。

2、加强与供应商互动，不断提高供货质量

（1）对外协供应商源地评审，提高外协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外协供方源地评审计划》，全年开展对佳木斯地区及周边32家外协供应商源地评审工作，进一步掌握外协供货能力，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高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水平的原则，最终达到从源头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目的。

（2）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年度合格供方评价工作，共评选出304家合格供应商，并取缔2家供应商资格，3家供应商被亮黄牌整改，进一步规范供应商队伍。

3、开展质量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

（1）规范质量制度，指导日常质量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目前质量管理现状，对质量文件进行梳理，消除管理空白区，进一步明确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保证每项工作都有具体人员负责，重新修订质量制度共19个，用以规范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2）规范质量记录。对公司各类质量记录进行梳理、整顿，规范质量记录格式及填写内容，保证质量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3）规范质量人员工作的标准化。依据各类质量文件要求，以及工作职责和工作接口，共对52类质量工作形成工作流程图，实现质量工作流程的标准化，确保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工作合理、有序开展。

4、成立攻关小组，以核心技术提升产品质量

成立“电机振动攻关小组”，“电机噪声攻关小组”、“电机温升攻关小组”、“电机轴串攻关小组”，运用先进的分析软件，提高计算水平、核算能力，通过对电磁优化、风路优化、结构优化、技术合作等方式，做好产品跟踪、分析统计工作，及时掌握电机动态和处理突发情况，并纳入到后续电机设计中，解决当前存在的电机振动、噪声、温升高等技术难题。

5、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

为不断提高各层级员工质量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专项质量培训68课时，其中火烧质量专项培训24课时、高层质量意识培训4课时，质保体系培训17课时，质量检验培训17课时；另外，各生产车间还通过每日班组例会，对质量问题进行宣讲，让操作人员第一时间了解问题所在，及时改进。

（五）压缩费用、管控成本

公司上下立足本职“挖潜、增效”，主要人工成本、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生产过程中的物料管理、能源节约、降低采购成本等多个对成本构成影响较大的重点项目上入手，深入研究制定公司年度降本增效管理项目，进而控制生产成本、减少内耗。截止本报告期，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已完成全年计划的167%，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压缩库存，降低运营风险

(1)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相应奖惩办法将指标层层落实，建立了资产财务部负责数据统计分析、成本管理部负责推进落实的两金管理模式。

(2) 建立两金“动态”管理台账，按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构成类别进行精细化管理，及时做好日常变动更新，确保做到账目清晰。

(3) 成立存货专家鉴定组，形成对积压库存的鉴定工作，编写分析报告及处理方案，业务部分根据方案进行积压库存的处置工作。

(4) 完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催收流程，减少应收款项占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 以人为本，多措并举凝聚人心

公司积极引进产品技术研发、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筑包括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高层次人才平台，为提升公司管理、扩大营销配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力量，力求逐渐完善专业化、高素质、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秉承人才阶梯战略，通过完善公司内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调整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实施带薪年假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培训与提升等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使员工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八) 注重沟通、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落实专人、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和认真回复投资者互动易上的提问等工作，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以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88,159,705.99	100%	1,266,494,823.13	100%	25.40%
分行业					
制造业	1,588,159,705.99	100.00%	1,266,494,823.13	100.00%	25.40%
分产品					
防爆电机	704,860,402.18	44.38%	439,589,091.67	34.71%	60.30%

普通电机	629,019,150.61	39.61%	620,424,003.45	48.99%	1.40%
吊车电机	6,154,135.59	0.39%	11,260,160.32	0.89%	-45.30%
辊道电机	76,220,431.43	4.80%	55,713,985.67	4.40%	36.80%
配件修理	82,220,351.88	5.18%	42,191,929.90	3.33%	94.90%
屏蔽泵	21,494,231.58	1.35%	30,125,738.45	2.38%	-28.70%
风力发电机	10,807,594.31	0.68%	13,792,303.60	1.09%	-21.60%
其他	57,383,408.41	3.61%	53,397,610.07	4.22%	7.50%
分地区					
海外地区	3,628,807.25	0.23%	4,936,246.21	0.39%	-26.50%
国内地区	1,584,530,898.74	99.77%	1,261,558,576.92	99.61%	25.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588,159,705.99	1,123,883,532.63	29.23%	25.40%	6.39%	12.64%
分产品						
防爆电机	704,860,402.18	479,075,310.46	32.03%	60.35%	27.24%	17.68%
普通电机	629,019,150.61	463,213,754.86	26.36%	1.39%	-8.51%	7.96%
分地区						
国内	1,584,530,898.73	1,121,225,261.26	29.24%	25.60%	6.56%	12.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万千瓦	690.14	585.47	17.88%
	生产量	万千瓦	660.1	610.61	8.11%
	库存量	万千瓦	200.5	230.44	-12.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914,166,865.44	81.34%	786,844,673.14	77.68%	16.18%
制造业	直接人工	37,537,709.99	3.34%	38,177,641.69	3.77%	-1.68%
制造业	能源	16,633,476.28	1.48%	14,168,718.61	1.40%	17.40%
制造业	其他	155,545,480.92	13.84%	173,698,138.59	17.15%	-10.45%
制造业	合计	1,123,883,532.63	100.00%	1,012,889,172.04	100.00%	10.9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动机	原材料	914,166,865.44	81.34%	786,844,673.14	77.68%	16.18%
电动机	直接人工	37,537,709.99	3.34%	38,177,641.69	3.77%	-1.68%
电动机	能源	16,633,476.28	1.48%	14,168,718.61	1.40%	17.40%
电动机	其他	155,545,480.92	13.84%	173,698,138.59	17.15%	-10.45%
电动机	合计	1,123,883,532.63	100.00%	1,012,889,172.04	100.00%	10.9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6,232,594.94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584,525.68	2.93%
2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804,899.19	2.70%
3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往复机事业部	42,072,564.11	2.65%
4	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	40,522,051.27	2.55%
5	鞍山钢峰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34,248,554.69	2.16%
合计	--	206,232,594.94	12.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2,025,341.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	197,361,946.62	21.59%
2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44,776,242.10	15.84%
3	太原金杜商贸有限公司	107,520,422.25	11.76%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4,646,759.49	7.07%
5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7,719,971.03	4.13%
合计	--	552,025,341.49	60.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8,307,062.83	188,886,998.76	15.58%	
管理费用	130,206,181.80	139,195,626.17	-6.46%	
财务费用	-883,363.59	-819,936.64	-7.7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750.97万元，主要完成了一级能效防爆电动机产品的系列开发；研制成功YBX4系列低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效率达到国内最高能效水平，产品已取得了生产许可证及能效证书，具备供货条件；“华龙一号10kV高压核电电机”完成了一系列老化、运行、抗振等试验，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鉴定，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已具备量产的能力；石油钻井用主驱电动机完成了关键技术研究及典型规格的设计等。通过以上研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扩大了产品市场范围，为推进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4	306	-3.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2%	14.20%	0.82%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509,675.55	51,067,167.26	-6.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4.03%	-1.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70,651.68	650,142,194.24	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68,981.63	582,316,310.29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670.05	67,825,883.95	-8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482,689.71	382,762,244.40	16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85,272.38	419,891,400.54	10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7,417.33	-37,129,156.14	5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99,087.38	5,696,727.81	2,766.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725,671.22	11.11%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9,992,897.80	16.18%	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0,458,859.73	32.75%	债务重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4,357,902.37	11.62%	计提中小股东诉讼及债务重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5,381,523.66	14.39%	229,595,687.88	8.18%	6.21%	
应收账款	638,135,412.25	23.22%	760,600,401.27	27.10%	-3.88%	
存货	373,726,239.16	13.60%	376,096,652.89	13.40%	0.20%	
投资性房地产	1,471,843.87	0.0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5,988,948.66	17.68%	525,874,436.59	18.74%	-1.06%	
在建工程	76,424,462.79	2.78%	83,768,060.31	2.98%	-0.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冻结资金 279.60万元，其中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冻结65万元，系江阴市江州铜业有限公司起诉并提起诉讼保全，导致公司资金被冻结，如到期不再续封，2018年8月会自动解冻；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资金冻结214.60万元，系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并提起财产保全，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090,300.00	44,567,800.00	-28.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电机行业	14,843,500.00	136,259,900.00	募集资金	86.79%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已将该项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2017年10月14日	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机行业	17,246,800.00	197,649,900.00	募集资金	100.46%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已终止建设	2016年03月26日	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
合计	--	--	--	32,090,300.00	333,909,8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78,135	22,270.41	56,852.35	29,300	42,761.38	54.73%	21,283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	20,000
合计	--	78,135	22,270.41	56,852.35	29,300	42,761.38	54.73%	21,283	--	20,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35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累计投入两个募投项目 33390.98 万元，使用 2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预计使用 32881.38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已实际使用 13461.3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48.7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000	15,700	1,484.35	13,625.99	86.79%			否	是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695	19,673.62	1,724.68	19,764.99	100.46%	2015 年 09 月 01 日	454.74	是	是
3、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00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否	否

4、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80				2019年01月0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881.38	19,061.38	23,461.3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695	78,135	22,270.41	56,852.36	--	--	454.7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9,695	78,135	22,270.41	56,852.36	--	--	454.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放缓，石化、钢铁、煤炭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项目停建、缓建严重，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使用 9,880.00 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p>									

	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给天津及苏州，以总额18,400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11,049.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总额8,000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2,91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及5000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8,969.35万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	4,900				2019年01月01日		否	否

项目	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980				2019年01月0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2,881.38	19,061.38	23,461.38				是	否
合计	--	42,761.38	19,061.38	23,461.3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880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机制造	187,753,600.00	2,023,886,447.43	607,274,391.91	1,541,598,886.88	97,193,326.64	130,637,710.55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机制造	135,600,000.00	90,121,008.87	50,150,788.09	26,793,535.83	-12,548,170.54	-12,794,540.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7,753,600.00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2017年实现净利润13,064万元，比上年-32,390万元增加45,454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精益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通过转变营销模式，提高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高压防爆电机、核用电机、同步电动机等）的订货销售比重，增加盈利空间；通过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不断改进外部质量问题，减少外部损失，增加盈利能力，提高了市场信誉；通过招标平台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制造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提高盈利能力；通过债务重组也获取一定收益。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5,6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黄甲大道二段118号，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动机、防爆电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度，受风电大环境影响，普通电机订货量不足，阶段性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报告年度亏损1279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的发展趋势

1、向高效、节能环保型发展

21世纪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电动机的运行噪声已成为污染环境的公害，因此，对电动机的噪声要求越来越严格。我国出口美国的产品要符合美国NEMA标准。现生产高效率电机为国内市场所接受，用于年运行时间长，负载率高的设备上。目前，IEC标准规定的电动机噪声指标值逐渐降低，为此新一轮电机将以高效节能、环保为目标，推动相关技术进步，如新型电机绕组设计、低损耗高导磁材料的应用研究、通风结构的改进、稀土永磁材料的应用研究、降低振动噪声和质量控制等，以此来提高电机效率和降低防爆电机振动噪声，开发研制出环保型的“绿色电机”产品，供市场采用。

2、向多样化发展

目前，我国防爆电机产品中隔爆型防爆电机仍然占80%以上。随着用户对增安型、正压型、粉尘型、复合型、无火花型产品的使用场所、安全性的认识，以及这几类防爆电机在使用中与隔爆型电机比较，这类电机具有经济效益和维修方便的优势，必将带动我国正压型、

粉尘型和无火花型电机使用量的增加及技术水平的提高，从而使行业产品结构向着市场需要的方向发展。

3、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电机行业在不断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检测技术，开展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工作，引进先进设备，逐步用先进技术改造替代传统的落后的技术，现已成为企业的共识。在产品标准上，近几年做了不少工作，防爆电机制造和检验标准GB 3836系列标准已基本上等同于IEC 60079系列标准，我国防爆电机制造与检验标准基本上与国际标准一致，这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要求。

4、向可靠性方向发展

由于我国石化企业装置大型化、露天、半露天化，以及石化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需要更多既安全、经济，又维护方便的大型安全型和无火花型防爆电机。而防爆电机作为石化等行业的大型装置的驱动设备，属大生产中的重要环节，担负循环泵、压缩机、风机等设备的动力，这些设备大部分处于连续运行作业S1工作方式。除设备按规定的维修期检查外，不允许出现临时故障，停机维修。所以，防爆电机必须做到可靠、平稳地运行，以保证工业大生产的连续进行。防爆电机整机的可靠性就显得格外重要。

5、向大型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煤炭、石油、化工等领域不断新建、扩建项目，对大功率防爆电机的需求逐年增多，并且功率要求越来越大，我国生产的增安型、隔爆型电机已无法满足大容量电机的防爆要求。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压外壳型电机填补了我国防爆电机的空白，打破了国外少数几家电机制造商对正压外壳型技术的垄断。使用场所由2区扩展到1区（涵盖2区），产品防爆级别更高，性能更加优越，可靠性、安全性更高，在起动及运转过程稳定性更好，并且不受容量的限制，满足了我国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二）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1、防爆电机市场

根据目前统计，我国防爆电机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佳电股份、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江苏锡安达、江苏大中等企业，其中佳电股份和卧龙集团南阳防爆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生产能力较大，产品业绩也较多，并且在重点用户，如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内部属于一类甲级供应商。无锡安达由于其生产和加工能力限制，高压防爆电机产品较少，主要生产防爆低压电机。其它企业只是可以生产防爆电机，但并不作为主导产品生产和销售。

目前，在防爆电机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资质、产品业绩、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品牌优势，用户会把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2、普通电机市场

根据目前统计，我国普通电机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佳电股份、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湘潭、上电等企业，其中湘潭电机在此系列产品在市场中占有较高地位，其次为佳电股份和卧龙集团南阳防爆。湘潭电机比其它厂家占主要优势一点是，湘潭电机生产立式水泵用电动机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运行稳定，而业绩较其它厂家多，因此在此类电机上其它电机厂与其竞争能力较低。

（三）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及采取的措施

2018年，公司将继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开发和满足用户需求为主线，以提升产能和重塑质量体系为重点，着力优化供应链建设，建立新产品研发体系，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快实施“5+1”自动化智能制造战略，确保实现2018年各项任务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以市场开发为主线，进一步突出市场营销的龙头作用

（1）继续完善销售公司集中营销模式。整合市场资源，建立内贸、外贸、电力、服务统一管理平台，将售后服务与维保业务有效结合，实现内贸、外贸项目统一策划、分工实施，

共享营销信息和用户资源，做实销售公司管控体制。

(2) 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战术。适时调整内贸、外贸、维保、军工、核电、成套等销售政策，合理确定营销费用计提比例；进一步优化订货结构，提升主导产品占有率。以普通电机保证订货总量，以防爆等特种电机提升盈利水平，通过调控订货结构和订货价格，实现公司最大产能水平下的产销最优化、效益最大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激励政策，有效利用主导产品兑现系数、新用户开发激励、回款结构差异化奖励等销售政策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营销一线积极性。

(3) 加快推进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整体规划维保服务体系，创建服务品牌模式，逐步实现售后服务智能化、维保产业区域化，以服务促销售、以销售带服务。以榆林中心为试点，加快实施各区域维保中心建设，尽快回收维保业务和市场，形成覆盖全国的维保业务网络。同时，统筹考虑风电运维和军工核电维保业务；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有机结合，推出远程智能检测诊断服务，建立专业化、智能化、反应迅速的三包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无刷双馈同步电机驱动系统、自主品牌防爆励磁系统、吹扫控制系统及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研发，力争年底前形成系统集成产业化；深入优化屏蔽泵产品设计，逐步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替代进口的高端化产品，大力开发高端石化泵国产化市场。

(4) 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加快推进CRM营销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建立“大数据”管理模式，实现订货信息统计、价格申请流程及项目跟踪信息化，使项目信息、技术信息、合同信息、回款信息、应收账款信息、库存信息、服务信息等有效联动，形成集售前、售中、售后为一体的完整的营销数据系统，提高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用户管理、标准化网点建设水平，为市场决策提供可靠支持。

2、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切入点，切实提升产品质量

(1) 着力重构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新版质量管理标准要求，按照PDCA管理模式，做好体系文件全面改版的策划、改进、实施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注重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强化体系文件执行效果，彻底解决管理体系与管理实际“两层皮”的问题。

(2) 以工艺规范和可追溯性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将质量管理向精细化水平推进。制定详细计划对现有工艺文件进行梳理、改版，查找出工艺文件要求与车间实际操作不符的具体现象，保证工艺文件的合理性和时效性；规范产品标识，完善质量记录内容，将产品质量可追溯性落到实处；深入车间开展质保、工艺联合检查，细致、全面检查每一道工序在来料检验、工序交接、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工艺规范执行、质量记录、吊运规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措施逐项解决。

(3) 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质量专项攻关。对温升、振动、噪声、轴承响、轴承热质量攻关项目进行系统总结，不断巩固改进成果，将改进措施真正融入到产品设计和工艺规范中，推进专项攻关向基础转化，力争实现攻关项目结题；结合三包电机反馈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详尽立项计划，积极开展同步机轴窜、电机内表面喷漆质量、定转子通风道不齐、定子铁心偏心、四级隔爆电机抱轴、H250及以上2P低压电机振动等质量攻关项目，循序渐进，突出阶段重点，逐步从抓质量向抓品牌转变。

3、以“轻资提产”和“5+1”战略为支撑，全面提升生产效率

实施“5+1”战略，大力推行工序自动化、智能化。统筹谋划、加快实施冲剪自动化、机座加工自动化、轴加工自动化、电工设备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以及重点装配自动化的“5+1”战略。通过工艺布局和设备升级改造，减少加工制造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影响，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确保质量、效率“双受控、双提升”。

4、以优化供应链建设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生产配套能力不足及产品质量问题

(1) 对采购和外协业务进行系统梳理。完善优化采购外协管理职能，明晰业务划分，优化整合供方资源，发挥集中采购管理功能和优势；不断强化基础管理，创新工作方法，运用

信息化系统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重点抓好合同管理和执行，切实提升采购外协及时率和准确率。

(2) 逐步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消除战略安全隐患和生产配套制约。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制定战略供应商、优先供应商、普通供应商、专有产品供应商、临时供应商管理策略，实现对供应商的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动态评价机制，综合质量、价格、交货、技术、服务设置评价维度；应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从供应商准入、招标采购、评价管理、升级机制、退出机制等，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和科学性。

(3) 着力推进新供应商引进工作。大力开发同行业企业的成熟供方以及用户推荐的优质供方资源，实现快速引进和有效储备；积极开发直接供应商，减少中间代理环节，逐步消除独家供货，降低采购成本。

5、以一级能效电机为引领，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力度

(1) 一级能效电机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要以一级能效系列产品为引领，做行业“领头羊”，率先将全系列产品推向市场，以支持公司未来3~5年发展；要在一级能效产品的技术和制造质量上下足功夫，重点关注铸件质量、外观质量、电机效率等关键点，确保做成高品质精品，提高品牌影响力；要加快低压YBX4系列隔爆型电机、YE4系列普通型电机的研制进度和高压YBX3系列隔爆型电机的市场推广，认真筹划推介会，尽快实现量产，早日为公司创造效益。

(2) 坚持自主创新，建立新产品研发体系。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新产品研制项目计划和管理实施方案，实行项目制管理，建立明晰的奖惩机制和容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创新研发试制模式和合作方式，积极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和交流，促进技术成果落地；加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力度，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力争推出3~5个新产品样机并实现产业化，确立行业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3) 着力推进新工艺研究。随着产品技术的进步，原有的一些工艺已经不适应产品发展的需要，无法满足用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要着力研究立式电机装配、轴承注油、电机内表面喷漆等新工艺、新方法，提升产品稳定性；配合公司新产品研发任务，完成1525项目中的60年绝缘工艺、新材料焊接等相应工艺研究；通过“5+1”战略实施，有效带动产品制造工艺上水平；同时，为未来产品发展，做好超薄绝缘、超耐热绝缘等新工艺研究储备。

6、以精细管理为基础，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1) 强化合同排产管理，抑制产销矛盾，严控合同风险。着力提高合同排产效率，各环节接口要紧密衔接、高效运转，为生产组织留出更多时间；按照产品类型制定详细的产能分解计划，以产能计划为指导，在合同前评审时做好排产总量的管控，对已评审未回的合同明细进行统计、跟踪；为重点用户、优质用户、重点项目预留适当产能，使合同排产总量尽量均衡，减轻产销矛盾；强化事前管控，对合同价格、交货期、技术要求、付款方式、客户信用、已欠货款等内容进行严格评审，控制应收和库存风险。

(2) 加强“两金”管理，有效压缩两金规模。一是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大清收力度。要逐步推行按合同管理回款信息，回款对应合同及回款类别，提高应收账款基础管理水平；建立用户风险预警机制，针对欠款大户制定专项清收解决方案；继续与销售部门签订回款责任状，加大奖惩力度，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和资金周转效率；充分发挥法律清欠作用，提高陈欠和疑难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二是强调责任落实，有效压缩库存。对不同阶段形成的库存进行分析论证，查明库存形成原因，区别对待。对一年以上库存加大改制、利用力度，落实奖励措施，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产能紧张情况下形成的两个月以上库存，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在库存利用过程中，加强与用户沟通，规避法律风险。

(3) 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继续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重要费用指标纳入部门目标

责任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降本增效工作方案》，定期总结调整降本项目，将降本增效工作向纵深推进；探索精细化成本管理新模式，为实现目标成本管理提供有效经验；不断细化外包业务、厂内运输、三包服务、设备维修等业务管理，深入挖潜各项费用节约空间。

(4) 强化审计和内控建设，满足上市公司管理要求。一是充分发挥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作用，依据《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有效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做好分子公司、干部离任以及临时安排的经济审计工作。二是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满足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提升公司运营规范性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三是妥善解决分子公司发展问题，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全力支持苏州佳电加快产品转型和业务拓展，确保2018年持续盈利；妥善规范做好天津佳电资产处置工作、依法合规推进风机公司破产清算工作。

(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回收应收账款依然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和“(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和我国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国际商品价格上行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电磁线、中钢板、铸件等）价格有所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大额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采购通过议标方式进行，遵循质优优先、价低优先、近途优先等原则。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预告何时披露，若年度亏损，是否会被*ST。
2017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年报的预披露日期是否已定，什么时间。
2017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若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是否会停牌。
2017年04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哪方面的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布局“一带一路”谋制造业新篇，那么公司会借着大股东的东风积极布局一带一路么？
2017年06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国家在大方向上目前支持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公司作为核电和电机领先企

			业，在节能环保和电机上机会很大，很多上市公司都已经设立办事处和进行调研布局，公司在战略方面目前是怎么规划的？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中期业绩情况。
2017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主氨风机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公告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报告是监管层要求必须披露的吗？
2017 年 10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何时到期改选？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听证的结果是什么。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再次进行业绩未完成回购股份事宜。
接待次数			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精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透明，所有涉及利润分配的方案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120,502,136.57	0.00%		
2016 年	0.00	-436,668,443.33	0.00%		
2015 年	0.00	-248,590,134.98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 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 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 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p> <p>2011 年，哈电集团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p>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p>承诺期限到期后未全部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p>

			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佳木斯电机厂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未申请解除限售，故仍处于限售状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期间认购的股份由于其未申请解除限售，故仍处于限售状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未来适用法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电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有限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调节，调增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158,437,287.54 元，调增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9,942,583.68 元，调减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98,379,871.22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监会对本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书（处罚[2017]97 号），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 2013、2014、2015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27,394,372.49
			存货	-127,394,372.49
			销售费用	31,042,915.04
			其他应收款	-14,234,257.46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6,808,657.58	
		营业成本	27,858,322.84	
		存货	-27,858,322.84	
		销售费用	12,084,260.85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4,234,257.46	
		其他应付款	-26,318,518.31	
营业成本		-155,252,695.33		
存货		155,252,695.33		
			销售费用	-43,127,175.89
			其他应付款	43,127,175.89
此项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对于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数为 0。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宗明、刘影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费用合计 74 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支付费用 2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要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赵明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梁喜华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张英健、杜文朋、张志祥、陈光浩、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上述人员警告。对张英健、杜文朋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张志祥、陈光浩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对孙传尧、贾绍华、胡凤滨分别处以 7 万元的罚款；对李国强、高全宏、张胜根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1。
郭寅、要志成、王小明、常忠、闫红	监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上述人员警告。对郭寅处以 7 万元的罚款；对要志成、王小明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对常忠、闫红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1。
王红霞、刘洪文、崔剑、王晓文、张军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暨通过少结转佳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调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利润。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上述人员警告。对王红霞处以 8 万元的罚款；对刘洪文、崔剑、王晓文、张军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91。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13年、2014年、2015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佳木斯电机厂	股东	接受劳务	租赁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0.98	0.04%	8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60.98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2.44	0.04%	10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62.44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96.74	0.12%	30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196.74	2017年12月07日	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17-087）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5.96	0.27%	56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435.96	2017年12月07日	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2.21	0.03%	10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52.21	2017年12月07日	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0.88	0.04%	8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60.88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5.24	0.02%	20	是	票据转让、转账	35.24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1)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17	0.01%	2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17.17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6.23	0.01%	25	否	票据转让、转账	16.23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1)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2.62	0.03%	20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42.62	2017年12月07日	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87)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销售	出售电机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9	0.00%	50	否	票据转让、转账	4.39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 51)
四川川锅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销售	出售电 机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4,658.4 5	2.93%	5,600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4,658.4 5	2017年 12月07 日	关于调 整和新 增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 87)
承德县建 龙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销售	出售电 机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0	0.00%	10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0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 51)
黑龙江建 龙化工有 限公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销售	出售电 机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0	0.00%	10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0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 51)
黑龙江建 龙矿业有 限公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销售	出售电 机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0	0.00%	35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0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 51)
滦平建龙 矿业有限 公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销售	出售电 机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0	0.00%	10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0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 51)
佳木斯电 机厂建筑 工程公司	股东之 控制公 司	接受劳 务	建设维 修工程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0	0.00%	150	否	票据转 让、转 账	0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预 计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 51)
合计				--	--	5,643.3 1	--	7,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电机预计总额 7,120 万元,实际实现 5,582.33 万元,未超全年度该项目预计。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预计 230 万元,实际实现 60.98 万元,未超全年度该项目预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4,000	20,000	0

合计	84,000	20,000	0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2月23日	2017年08月24日	理财	协议约定	4.05%		201.95	201.95		是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5月11日	2017年08月24日	理财	协议约定	3.70%		180.95	180.95		是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理财	协议 约定	4.40%		21.1	21.1		是	不适 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理财	协议 约定	3.90%		19.77	19.77		是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7,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理财	协议 约定	4.15%		362.24	362.24		是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司龙青支行																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5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7 年12 月27 日	2018 年04 月02 日	理财	协议 约定	4.40%	229.04	0.0		是	不 适 用		具体内容 详见公 司于 2017 年12 月29 日刊 登在 巨潮 资讯 网上 的《关 于使 用暂 时闲 置募 集资 金购

																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 103。
合计		84,000	--	--	--	--	--	--	229.04	786.01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要求新进职工参加相关培训，定期举行相关职业知识培训。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税款，积极发展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	-------------	------	-------	---------	------	------------	------	---------	--------

	物的名称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烟尘	经除尘后烟囱排放	2 个	锅炉房附近	54mg/m ³	GB13271-2014	2563.2kg/年	未核定	无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经除尘后烟囱排放	2 个	锅炉房附近	233mg/m ³	GB13271-2014	11116.8kg/年	未核定	无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经除尘后烟囱排放	2 个	锅炉房附近	147mg/m ³	GB13271-2014	6998.4kg/年	未核定	无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经过生物化学处理进入市管网	1 个	杏林管网	18mg/L	GB8978-1996	388.8kg/年	未核定	无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经过生物化学处理进入市管网	1 个	杏林管网	0.097mg/L	GB8978-1996	2.095kg/年	未核定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是锅炉除尘器和污水处理站。公司锅炉采用干湿两级除尘，除尘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站，经过生物化学处理方式处理，达标排放。日排放量60吨左右，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公司屏蔽电泵和发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其他行政许可未要求办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经过专家评审，在佳木斯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目前，公司环境监测是通过市环保部门和第三方进行监测，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已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大排污治污和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在致力于生产经营的同时，较好的完成了环境保护工作。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 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47.65 万元的 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 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 公司与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哈电集团确认: 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 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 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 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 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2.79 万元, 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27.53万元; 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16.8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 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22.69万元, 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

3、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2日, 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截止目前, 公司已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尚未有摘牌意向方。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4笔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共计金额114.47万元, 由于上述补贴单项金额较小且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第七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第71项-营业外收入。

5、涉诉情况

(1) 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根据(2013)佳商初字第5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及损失566.00万元。2014年7月17日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要求撤销原审判第一项, 改判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671.73万元, 安装费178.65万元; 支付延迟履行利息244.63万元, 合计1095.01万元。2015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佳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发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3月24日, 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 2016年8月29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6年11月25日下达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佳木斯电机股份公司支付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89.94万元及其利息损失。2016年12月6日, 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0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 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2017年3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本报告日, 尚无最终判决。

(2) 因虚假陈述导致中小股东民事赔偿的诉讼事项

2017年12月9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认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调增2013年度利润总额158,437,287.54元、调增2014年度利润总额39,942,583.68元、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198,379,871.22元, 导致2013、2014、2015年度利润总额与实际严重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截止2018年1月3日,

因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东购买并持有佳电股份公司股票发生亏损，已有14名股东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4,057,912.00元，其中12起诉讼于2018年2月2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另2起诉讼，于2018年4月26日开庭审理。

6、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事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总价追补回购注销佳木斯电机厂补偿的公司股份27,559,123股、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25,311,374股、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903,402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53,773,899股。上述三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543,667,277股变更为489,893,37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等公告。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榆林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大力发展“维修维保”业务，通过缩短服务距离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及时快速解决用户提出的维修、保养等有偿或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榆林分公司，主要负责电机修理、维保有偿维修服务业务以及“三包”电机维修等工作。

（2）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售部分资产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后续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3）挂牌出售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止报告期，尚未有摘牌意向方。

（4）风机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申请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66,781	15.78%						85,766,781	15.78%
2、国有法人持股	85,766,781	15.78%						85,766,781	1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00,496	84.22%						457,900,496	84.22%
1、人民币普通股	457,900,496	84.22%						457,900,496	84.22%
三、股份总数	543,667,277	100.00%						543,667,27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事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总价追补回购注销佳木斯电机厂补偿的公司股份27,559,123股、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25,311,374股、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903,402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53,773,899股。上述三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543,667,277股变更为489,893,37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公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等公告。公司目

前正积极办理涉及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该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5%	129,121,459	-2,000,000	4,590,459	124,531,000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14.93%	81,176,322		81,176,32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61,958,284	-27,183,400		61,958,284	质押	35,620,000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65%	3,559,800			3,559,8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53%	2,877,665			2,877,665		

郭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450,000	+600,000		2,450,000		
朱瑞	境内自然人	0.42%	2,304,600	+1,038,689		2,304,600		
关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6%	1,425,300	+124,400		1,425,300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421,000	+721,000		1,421,000		
夏智武	境内自然人	0.24%	1,285,400			1,285,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2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9 号）《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建龙集团发行 113,711,963 股，向佳电厂发行 107,928,537 股，向上海钧能发行 4,058,5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成后至本报告期结束，佳电厂、建龙集团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1,958,284	人民币普通股	61,958,284					
陈家强	3,5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9,800					
陈佳琪	2,8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65					
郭新华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朱瑞	2,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600					
关晓光	1,4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5,300					
孔祥华	1,4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000					
夏智武	1,2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400					
鲍广挥	1,12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27,66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陈佳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66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斯泽夫	1994 年 10 月 06 日	91230100127057741M	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上市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3% 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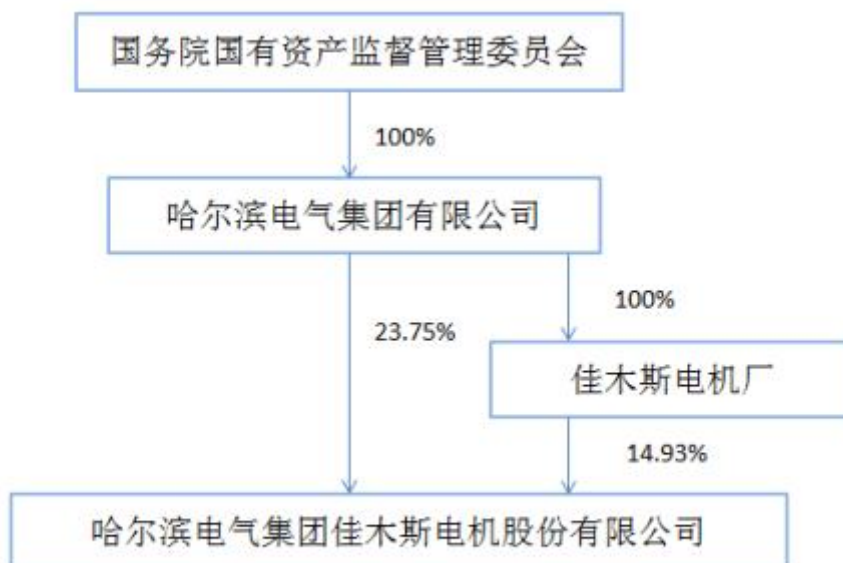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佳木斯电机厂	郭寅	1991 年 05 月 07 日	7,900 万元	停产处理债权、债务、销售库存产品及物资。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祥	2006 年 12 月 08 日	100,000 万元	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制造业、有色金属采制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清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7年09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王元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金惟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蔡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杜文朋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4月19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艾立松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5月09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高全宏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张胜根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刘清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郭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马春海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	2018年	0	0	0	0	0

					11月02日	06月29日						
张宏伟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刘清勇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4月15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张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王晓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2年09月20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刘洪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2年08月21日	2018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张英健	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孙传尧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4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3月01日	0	0	0	0	0	0
贾绍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8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3月01日	0	0	0	0	0	0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3月01日	0	0	0	0	0	0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1	2012年06月29日	2018年01月05日	0	0	0	0	0	0
常忠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12月17日	2017年11月02日	0	0	0	0	0	0
闫红	监事	离任	女	42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03月12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英健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9月28日	主动提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孙传尧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05日	主动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贾绍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03日	主动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03日	主动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8年01月05日	主动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常忠	监事	离任	2017年08月25日	主动提请辞去监事职务
闫红	监事	离任	2018年3月12日	主动提请辞去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清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元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12月，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代理所长；现任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与哈尔滨工程大学联办经济法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王元庆先生为哈尔滨市第十四、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法律顾问、立法专家；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工作咨询专家；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访案件咨询专家；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等。

金惟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电机分院院长。现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秘书长、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美国斯坦福大学、克莱姆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兖州煤业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昌先生为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顾问，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导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蔡昌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10部。

杜文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立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3月，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哈尔滨南马路营业部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改革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全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1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本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成本处处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总裁室总经理；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总监，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胜根，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北京建龙重工集团运行处处长、财企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企划总监兼财企处处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寅，男，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电机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佳木斯电机厂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春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企处副处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宏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等职务。

张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银行业从业资格。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哈电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电集团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晓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04月，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开发部部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防研所所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04月，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文朋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厅主任助理			是
艾立松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			是
郭寅	佳木斯电机厂	厂长			否
高全宏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总监			是
张胜根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划总监兼财企处处长			是
马春海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企处副处长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元庆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员、所长；独立董事			是
金惟伟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独立董事			是
蔡昌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独立董			是

	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2、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的决策程序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结合所处区域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清勇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51.05	否
王元庆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0	否
金惟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蔡昌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杜文朋	董事	男	53	现任	8.9	是
艾立松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高全宏	董事	男	50	现任	3	是
张胜根	董事	男	36	现任	3	是
郭寅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37.97	否
马春海	监事	男	50	现任	0.32	是
闫红	监事	女	42	现任	20.37	否
张军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40.93	否

王晓文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7.7	否
刘洪文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3.8	否
孙传尧	独立董事	男	74	离任	7	否
贾绍华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7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7	否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女	41	离任	43.73	否
常忠	监事	男	49	离任	1.67	是
合计	--	--	--	--	313.4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9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66
销售人员	236
技术人员	277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88
合计	1,8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1
本科	474
大专	358
中专及以下	1,024
合计	1,897

2、薪酬政策

与生产目标和经营战略相结合，公司实施员工薪酬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动态薪酬管理模式。以岗位价值与人员能力为依据，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及薪酬标准，充分肯定员工的贡献，使使员的能力、技能等参与到分配中；以薪酬与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挂钩、责权利对等、风险共担为原则，实施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团队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绩效工资比例，最大限度的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3、培训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以员工技能和业务水平提升为核心，秉持人才强企的培训理念，实施分层次分专业分类别的培训管理。中层干部以上岗位以网络课程与理论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类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专业岗位以“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基层岗位开展以内训师讲解为主的技能提升培训，通过扎实、持久有效的网络课堂、外聘讲师、内训师讲解、现场答疑等培训手段与方法，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更新自身技术知识及技能。在培训运营管理方面，出台培训考核制度，强化了培训效果评估，并进一步完善薪酬驱动、职涯引导等联动机制，使培训工作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状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并切实执行《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时能够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通过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多种形式充分表达意见，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经理层规范经营：公司经理层选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绩效评价制度，公司经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实现制定的经营计划。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

(4) 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

(5)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导下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机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也从事电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因而产生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提出详细、明确的安排，2011 年，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在该次重组完成后（该次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鉴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5。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61%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93%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17 年 11 月 03 日	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传尧	8	3	5			否	2
贾绍华	8	3	5			否	2
胡凤滨	8	3	5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胡凤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事项。	准确界定应享有业绩承诺补偿股东的问题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p>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认为公司 2015 年实施完成一次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7），本次再次实施业绩补偿方案时，如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次业绩补偿方式均采用回购注销方式，不存在本次享有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东无法准确界定的问题。如果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未能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将采取回购送股方式，这将与前次业绩补偿方式不一致。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流动性，势必导致本次应享有业绩补偿的股东与 2015 年享有业绩补偿的股东存在一定差异性，而客观存在不能准确界定本次应享有业绩承诺补偿股东的情形。公司应促使股东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确保两次业绩补偿方案的一致性。 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考虑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故投弃权票。</p>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

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孙传尧，委员：贾绍华、刘清勇。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贾绍华，委员：胡风滨、高全宏。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材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③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胡风滨，委员：孙传尧、杜文朋。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截止本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提名独立董事人员共计3人，经会议决议后将被提名人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胡风滨，委员：贾绍华、艾立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制定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后监督执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和激励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p> <p>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p>	<p>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建立反舞弊政策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运 [2018] 审字 9025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宗明、刘影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天运 [2018] 审字90250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电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电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1预计负债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产品质量保证金人民币30,938,833.00元。佳电股份公司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产品向客户提供10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佳电股份公司须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及更换零部件。该服务未来的成本由管理层根据风力发电机的销售数量和历史维修数据进行估计。鉴于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产品质量保证金预提流程，评估佳电股份预提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比此项业务的历史数据以及期后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来评估佳电股份用于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金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通过检查

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来验证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检查质量保证金计算的正确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对于管理层在预计负债中作出的判断估计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2、存货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存货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549,085,543.54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75,359,034.38元。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因存货账面余额较高，若存在减值迹象而减值计提不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期末对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价值，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按估计售价扣除销售税金费率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积压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无法再利用的，按残值回收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管理层以存货的状态估计其预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并评估佳电股份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政策调整对库存商品销售的影响；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勘存货使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产品；获取存货减值计提表，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减值测试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对于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中作出的判断估计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佳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佳电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电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佳电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电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电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电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宗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381,523.66	229,595,68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083,549.01	150,246,226.79
应收账款	638,135,412.25	760,600,401.27
预付款项	55,442,526.32	30,263,96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94,620.77	20,452,16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726,239.16	376,096,652.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482,704.19	373,393,888.70
流动资产合计	1,931,846,575.36	1,940,648,99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71,843.87	
固定资产	485,988,948.66	525,874,436.59
在建工程	76,424,462.79	83,768,06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8,88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690,334.99	177,545,69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0,649.78	78,844,29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555,123.56	866,032,479.07
资产总计	2,748,401,698.92	2,806,681,47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1,480,879.01	977,313,635.42
预收款项	201,744,146.00	136,390,09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10,486.83	7,823,677.77
应交税费	16,001,420.97	17,799,09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774,694.83	170,985,255.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611,627.64	1,310,311,75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预计负债	40,938,833.00	
递延收益	2,771,366.55	3,791,9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10,199.55	62,791,977.78
负债合计	1,194,321,827.19	1,373,103,73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667,277.00	543,667,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2,040,306.59	1,142,040,30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529,249.43	120,482,36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156,961.29	-372,612,2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079,871.73	1,433,577,73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079,871.73	1,433,577,73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401,698.92	2,806,681,472.39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48,917.01	82,171,88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249,480.84	86,436,480.84
其他应收款	276,043,032.72	81,241,564.20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167,202.54	370,058,434.04
流动资产合计	624,108,633.11	619,908,359.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68.40	132,486.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111,564.42	1,889,140,882.90
资产总计	2,513,220,197.53	2,509,049,24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1,393.91	801,393.9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9,264.53	11,582,369.1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00,658.44	12,383,76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200,658.44	12,383,76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667,277.00	543,667,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5,558,125.94	1,975,558,12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3,866.56	25,523,866.56
未分配利润	-47,729,730.41	-48,083,79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019,539.09	2,496,665,47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3,220,197.53	2,509,049,242.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8,159,705.99	1,266,494,823.13
其中：营业收入	1,588,159,705.99	1,266,494,82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2,462,719.35	1,763,270,767.69
其中：营业成本	1,123,883,532.63	1,056,364,10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56,407.88	14,731,956.15
销售费用	218,307,062.83	188,886,998.76
管理费用	130,206,181.80	139,195,626.17
财务费用	-883,363.59	-819,936.64
资产减值损失	19,992,897.80	364,912,01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5,671.22	11,617,2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9,539.65	-2,256,622.95
其他收益	1,543,93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36,130.84	-487,415,323.11
加：营业外收入	40,458,859.73	12,558,828.01
减：营业外支出	14,357,902.37	577,98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37,088.20	-475,434,479.77
减：所得税费用	3,034,951.63	-38,766,0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16	-0.8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16	-0.8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守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1,644.96	13,454,811.65
财务费用	-354,533.67	-325,337.08
资产减值损失	-15,500.00	18,7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5,671.22	11,617,24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4,059.93	-1,530,980.1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0,8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0,600,000.00	62,67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059.93	-1,552,858.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59.93	-1,552,858.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59.93	-1,552,858.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059.93	-1,552,85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674,981.96	607,069,27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9,33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5,669.72	31,303,5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70,651.68	650,142,19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54,681.55	200,362,64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56,518.76	164,806,74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6,417.97	83,136,1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11,363.35	134,010,7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68,981.63	582,316,3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670.05	67,825,88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5,671.22	11,617,24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7,018.49	1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482,689.71	382,762,24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85,272.38	49,891,40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885,272.38	419,891,4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7,417.33	-37,129,1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99,087.38	5,696,7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86,475.15	223,589,74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85,562.53	229,286,475.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5,212.90	100,432,18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5,212.90	100,432,18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434.92	9,599,7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18,412.41	61,960,0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3,847.33	71,559,7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48,634.43	28,872,4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5,671.22	23,797,58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725,671.22	393,797,58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00.00	37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25,671.22	23,797,58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2,963.21	52,669,99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71,880.22	29,501,8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48,917.01	82,171,880.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482,364.43		-372,612,212.86		1,433,577,73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482,364.43		-372,612,212.86	1,433,577,73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85.00		120,455,251.57	120,502,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02,136.57	120,502,1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885.00		-46,88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85.00		-46,88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529,249.43		-252,156,961.29		1,554,079,871.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482,364.43		64,056,230.47		1,870,246,17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482,364.43		64,056,230.47		1,870,246,17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668,443.33		-436,668,44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668,443.33		-436,668,44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142,040,306.59				120,482,364.43			-372,612,212.86	1,433,577,735.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975,558,125.94				25,523,866.56	-48,083,790.34	2,496,665,479.1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67, 277.00				1,975,558 ,125.94				25,523,86 6.56	-48,083, 790.34	2,496,665 ,47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4,059 .93	354,059.9 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54,059 .93	354,059.9 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975,558,125.94				25,523,866.56	-47,729,730.41	2,497,019,539.09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975,558,125.94				25,523,866.56	-46,530,932.18	2,498,218,33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3,667,277.00				1,975,558,125.94				25,523,866.56	-46,530,932.18	2,498,218,33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858.16	-1,552,85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2,858.16	-1,552,85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667,277.00				1,975,558,125.94				25,523,866.56	-48,083,790.34	2,496,665,479.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3月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4号文件批准，由阿城继电器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06207。1999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5,5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由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对价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股权分置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3,760.40万股，支付对价后，非流通股12,653.10万股换取流通权，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持有。2009年4月12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53.10万股在限售期满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可申请而未申请解除限售。股改完成后总股份为298,4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6,531,000股，无限售的股份为171,904,000股。

2012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89号)《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0号)《关于核准豁免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分别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3,711,963股；佳木斯电机厂107,928,537股；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4,058,549股。公司原总股本为298,435,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新增股份为225,699,04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4,134,049股。

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签署《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本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2012年6月7日，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13年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

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了本公司增发股份的登记，登记数量为225,699,04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24,134,049股。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同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2012年9月17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4年6月18日《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1万股。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6,949,997.03元。经此发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95,866,722.00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4年度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24,570,279股、佳木斯电机厂补偿的公司股份26,752,215股、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876,951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52,199,445股。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52,199,4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199,444.0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5,866,722.00元变更为人民币543,667,277.00元，股本总数将由595,866,722股变更为543,667,277股。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回购补偿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543,667,277股，注册资本为543,667,277.00元，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母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安装、维修劳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母公司在内的主体共8户，除母公司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公司	100	100
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公司	100	100
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公司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

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

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购与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法，具体核算方法为存货每月取得和发出按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计算和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月末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5	3.88	年限平均法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商标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商品系承运商品则按购货方已签收本公司送货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②商品系购货方自提商品则按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未来适用法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列示。该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政部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其他收益	1,543,933.3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543,933.33	
资产处置收益	6,469,539.65	-2,256,622.95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2,514.82	-206,484.23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75.17	-2,463,107.18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25%
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25%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15%
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25%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

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可享受减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川经信产业函（2013）471号文，成都佳电机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96.03	70,209.25
银行存款	392,565,466.50	229,216,265.82
其他货币资金	2,795,961.13	309,212.81
合计	395,381,523.66	229,595,687.88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资金	2,795,961.13	309,212.81
合 计	2,795,961.13	309,212.8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988,489.44	125,853,524.57

商业承兑票据	30,095,059.57	24,392,702.22
合计	253,083,549.01	150,246,226.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1,925,936.74	
商业承兑票据	53,702,660.80	
合计	595,628,597.5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6,123.90	2.21%	18,222,000.75	85.44%	3,104,123.15	26,533,966.46	2.33%	14,277,663.31	53.81%	12,256,303.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680,259.68	95.42%	287,053,759.52	31.14%	634,626,500.16	1,088,072,947.06	95.74%	340,951,059.12	31.34%	747,121,88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6,192.06	2.37%	22,441,403.12	98.23%	404,788.94	21,908,829.84	1.93%	20,686,619.66	94.42%	1,222,210.18

合计	965,852,575.64	100.00%	327,717,163.39	33.93%	638,135,412.25	1,136,515,743.36	100.00%	375,915,342.09	33.08%	760,600,401.2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1,881,823.15	8,777,700.00	73.88%	库存电机及债务重组打折清收
湖北江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44,300.75	9,444,300.75	100.00%	客户退货拒绝付款已起诉
合计	21,326,123.90	18,222,000.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6,800,709.87	24,840,035.49	5.00%
1 至 2 年	122,326,781.88	30,581,695.28	25.00%
2 至 3 年	48,963,061.22	24,481,530.61	50.00%
3 年以上	253,589,706.71	207,150,498.14	82.00%
3 至 4 年	171,497,314.79	137,197,851.83	80.00%
4 至 5 年	60,698,728.04	48,558,982.43	80.00%
5 年以上	21,393,663.88	21,393,663.88	100.00%
合计	921,680,259.68	287,053,759.52	31.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7,782.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89,284.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44,282.39	已回款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10,283,545.45	已回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9,825.64	已回款
上海康大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239,681.11	已回款
陕西柴油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电站工程分公司	2,393,162.40	已回款
合计	28,280,496.9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726,677.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62,840.76	破产重整、破产终结	经理办公会同意、哈电集团（2017）364号文件批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否
NidecMotorColombia SAS	货款	1,070,283.77	质量问题核销	经理办公会同意、哈电集团（2017）364号文件批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否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55,000.00	破产重整、破产终结	经理办公会同意、哈电集团（2017）364号文件批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否
合计	--	7,288,124.5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375,171.13	22.09	159,898,797.81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6,124,755.04	5.81	3,184,909.75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19,770,305.24	2.05	1,917,435.83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67,819.69	1.76	848,390.98
沈阳鼓风机集团申蓝机械有限公司	13,454,000.00	1.39	672,700.00
合计	319,692,051.10	33.10	166,522,234.3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059,015.57	86.69%	19,457,721.08	64.29%
1 至 2 年	1,581,246.33	2.85%	3,234,229.29	10.69%
2 至 3 年	490,334.58	0.88%	295,556.44	0.98%
3 年以上	5,311,929.84	9.58%	7,276,460.56	24.04%
合计	55,442,526.32	--	30,263,967.3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对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100,000.00元，因定购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项目还没有执行完，故未能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北京大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93,244.97	26.86
上海科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53,058.62	15.9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136,404.76	9.26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100,000.00	9.20
德国肖特电气贯穿件	3,691,038.51	6.66
合计	37,673,746.86	67.9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76,406.48	90.57%	14,781,785.71	48.66%	15,594,620.77	30,036,926.22	90.63%	9,584,757.80	31.91%	20,452,16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2,970.02	9.40%	3,162,970.02	100.00%	0.00	3,105,420.02	9.37%	3,105,420.02	100.00%	
合计	33,539,376.50	100.00%	17,944,755.73	53.50%	15,594,620.77	33,142,346.24	100.00%	12,690,177.82	38.29%	20,452,168.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87,398.46	424,369.92	5.00%
1 至 2 年	3,919,463.53	979,865.90	25.00%
2 至 3 年	3,509,179.03	1,754,589.52	50.00%
3 年以上	14,460,365.46	11,622,960.37	80.38%
3 至 4 年	13,842,577.83	11,074,062.25	80.00%
4 至 5 年	344,447.53	275,558.02	80.00%
5 年以上	273,340.10	273,340.10	100.00%
合计	30,376,406.48	14,781,785.71	48.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6,050.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472.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9,449,406.22	11,297,586.32
经常性政府补助	13,335,000.00	13,335,000.00
其他往来款	10,754,970.28	8,509,759.92
合计	33,539,376.50	33,142,346.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华海风电设备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4.17%	70,000.00
集贤县龙杰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0,000.00	1-2 年	2.47%	207,500.00
栾学佳	备用金	795,437.27	1-2 年	2.37%	198,859.3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	投标保证金	740,993.00	1 年以内	2.21%	37,049.65

中心					
军品维持费-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0	13,335,000.00	3-4 年	39.76%	10,668,000.00
合计	0	17,101,430.27	-	50.99%	11,181,408.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军品维持费)	财政专项资金	13,335,000.00	3—4 年	
合计	--	13,335,000.00	--	--

注：财政专项资金属于军品配套生产线维持维护补助资金，系2014年度本公司向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申请军品配套生产线维持补助资金，已通过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办审核并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统一上报财政部。本公司2015年接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通知暂停申请军品配套生产线维持补助资金，故公司本期末未确认应收军品配套生产线维持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专项资金补助文件，上述专项资金具有以下特征：（1）该专项资金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2）该专项资金属于中央对特定企业从事特定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补助，目前已暂停，重启时间尚未确定；（3）该专项资金系相关部门依据一定的标准核算后拨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专项资金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683,601.01	34,802,834.64	73,880,766.37	135,203,223.42	17,713,173.93	117,490,049.49
在产品	110,717,910.26	17,472,978.22	93,244,932.04	79,640,851.58	8,463,210.25	71,177,641.33

库存商品	329,684,032.27	123,083,491.52	206,600,540.75	348,533,716.52	161,104,754.45	187,428,962.07
合计	549,085,543.54	175,359,304.38	373,726,239.16	563,377,791.52	187,281,138.63	376,096,652.8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13,173.93	20,260,638.05		3,170,977.34		34,802,834.64
在产品	8,463,210.25	9,749,001.08		739,233.11		17,472,978.22
库存商品	161,104,754.45	14,919,081.05		52,940,343.98		123,083,491.52
合计	187,281,138.63	44,928,720.18		56,850,554.43		175,359,304.3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482,704.19	3,393,888.7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00,482,704.19	373,393,888.70

其他说明：

注：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购买了“丁香花理财”德金201712号9期200,000,000.00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5天。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61,572.25									2,961,572.25	2,961,572.25
小计	2,961,572.25									2,961,572.25	2,961,572.25
合计	2,961,572.25									2,961,572.25	2,961,572.25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03,862.12			3,503,862.1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503,862.12			3,503,862.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03,862.12			3,503,862.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32,018.25			2,032,018.25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32,018.25			2,032,01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1,843.87			1,471,843.87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6,964,046.27	437,363,310.39	16,904,940.37	25,095,972.75	976,328,26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73,596.13	535,335.84	551,226.15	12,760,158.12

(1) 购置		806,383.60	27,530.77	551,226.15	1,385,140.52
(2) 在建工程 转入		10,867,212.53	507,805.07		11,375,017.60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511,236.12	19,985,241.77	3,618,881.18	755,810.99	32,871,170.06
(1) 处置或报 废	8,511,236.12	19,985,241.77	3,618,881.18	755,810.99	32,871,170.06
4.期末余额	488,452,810.15	429,051,664.75	13,821,395.03	24,891,387.91	956,217,257.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039,733.71	272,786,407.35	11,361,187.92	15,602,425.55	430,789,754.53
2.本期增加金额	15,796,652.58	25,540,033.51	2,136,204.90	2,533,824.90	46,006,715.89
(1) 计提	15,796,652.58	25,540,033.51	2,136,204.90	2,533,824.90	46,006,715.89
3.本期减少金额	3,346,143.75	13,625,204.42	2,612,568.44	641,668.70	20,225,585.31
(1) 处置或报 废	3,346,143.75	13,625,204.42	2,612,568.44	641,668.70	20,225,585.31
4.期末余额	143,490,242.54	284,701,236.44	10,884,824.38	17,494,581.75	456,570,88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166,711.08	65,965.89	431,401.69	19,664,07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5,892.15			45,892.15
(1) 计提		45,892.15			45,892.15
3.本期减少金额		5,887,914.56	65,965.89	98,666.29	6,052,546.74
(1) 处置或报 废		5,887,914.56	65,965.89	98,666.29	6,052,546.74
4.期末余额		13,324,688.67		332,735.40	13,657,424.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962,567.61	131,025,739.64	2,936,570.65	7,064,070.76	485,988,948.66
2.期初账面价值	365,924,312.56	145,410,191.96	5,477,786.56	9,062,145.51	525,874,43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1,535,234.59	33,787,922.21	13,324,688.67	4,422,62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587,646.66	1,224,414.69	332,735.40	30,496.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苏州办公、食堂、厂房	152,151,366.61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
科研大楼等办公及厂房	71,966,152.76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基建一期	71,131,040.79		71,131,040.79	70,013,626.75		70,013,626.75
待安装设备	5,293,422.00		5,293,422.00	8,610,000.00		8,610,000.00
软件				5,144,433.56		5,144,433.56
合计	76,424,462.79		76,424,462.79	83,768,060.31		83,768,060.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佳电一期建设项目	62,510,000.00	70,013,626.75	1,117,414.04			71,131,040.79	112.00%	99.90%				募股资金
							112.00%	99.90%				募股资金
合计	62,510,000.00	70,013,626.75	1,117,414.04			71,131,040.7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处置费	8,883.47	
合计	8,883.47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10,128.75			44,054,000.00	3,341,650.91	226,705,7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8,087,691.68	8,087,691.68
(1) 购置					8,087,691.68	8,087,691.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5,065.80					55,065.80
(1) 处置	55,065.80					55,065.80
4.期末余额	179,255,062.95			44,054,000.00	11,429,342.59	234,738,40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46,437.26			30,470,683.41	542,967.52	49,160,0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3,585,743.79			4,405,399.98	909,595.51	8,900,739.28
(1) 计提	3,585,743.79			4,405,399.98	909,595.51	8,900,73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2,756.92					12,756.92
(1) 处置	12,756.92					12,756.92

4.期末余额	21,719,424.13			34,876,083.39	1,452,563.03	58,048,07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535,638.82			9,177,916.61	9,976,779.56	176,690,334.99
2.期初账面价值	161,163,691.49			13,583,316.59	2,798,683.39	177,545,691.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130,443.61	70,636,983.19	517,659,600.03	77,992,129.59
递延收益	2,771,366.55	692,841.64	3,791,977.78	852,161.11
预计负债	30,938,833.00	4,640,824.95		
合计	501,840,643.16	75,970,649.78	521,451,577.81	78,844,29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0,649.78		78,844,290.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509,776.21	80,852,709.42
可抵扣亏损	532,272,828.58	701,962,131.46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合计	611,782,604.79	782,814,840.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52,490.42	5,290,972.49	
2019 年度	38,573,397.94	42,115,130.72	
2020 年度	355,338,809.29	438,602,004.95	
2021 年度	123,290,512.90	215,954,023.30	
2022 年度	15,017,618.03		
合计	532,272,828.58	701,962,131.46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86,643,645.59	925,499,807.1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837,233.42	51,813,828.30
合计	711,480,879.01	977,313,635.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庆华瑞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44,466.72	暂缓材料款支付
无锡圣贝尔机电有限公司	3,023,690.00	暂缓材料款支付
重庆纳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292,865.01	暂缓材料款支付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291,275.00	暂缓材料款支付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67,660.64	暂缓材料款支付
轴动（北京）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45,543.22	暂缓材料款支付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00	暂缓材料款支付
佳木斯中唯实业有限公司	6,728,218.54	暂缓材料款支付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41,467.57	暂缓材料款支付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分公司	2,209,930.80	暂缓材料款支付
扬中氟塑紧固件有限公司	1,575,374.33	暂缓材料款支付
合计	33,068,491.83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1,744,146.00	136,390,097.16
合计	201,744,146.00	136,390,097.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15,000.00	客户未完成验收
抚顺佳电电机经销有限公司	14,127,875.79	客户未完成验收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	4,265,035.68	客户未完成验收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3,701,373.48	客户未完成验收
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理局青龙山灌区管理站	2,394,546.90	客户未完成验收
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	2,083,963.32	客户未完成验收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946,500.00	客户未完成验收
合计	73,634,295.1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23,677.77	149,237,932.21	148,451,123.15	8,610,48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14,453.61	18,814,453.61	
三、辞退福利		1,693,342.00	1,693,342.00	
合计	7,823,677.77	169,745,727.82	168,958,918.76	8,610,486.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40	103,512,925.62	103,513,231.02	
2、职工福利费		6,367,856.66	6,367,856.66	
3、社会保险费		7,078,013.86	7,078,01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1,123.03	5,731,123.03	
工伤保险费		991,664.96	991,664.96	
生育保险费		355,225.87	355,225.87	
4、住房公积金		4,331,003.56	4,331,003.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3,372.37	3,531,448.88	2,744,334.42	8,610,486.83
8.劳务费		24,414,699.63	24,414,699.63	
9.其他短期薪酬		1,984.00	1,984.00	
合计	7,823,677.77	149,237,932.21	148,451,123.15	8,610,486.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23,420.84	16,223,420.84	
2、失业保险费		335,272.41	335,272.41	
3、企业年金缴费		2,255,760.36	2,255,760.36	
合计		18,814,453.61	18,814,453.6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46,581.01	15,623,864.19
企业所得税		77,200.53
个人所得税	791,716.73	236,54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31.67	341,473.72
房产税	581,179.62	488,146.04
土地使用税	455,381.77	456,950.11
教育费附加	710,131.68	254,818.44
其他	207,798.49	320,098.44
合计	16,001,420.97	17,799,093.27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质押金	1,083,976.49	9,333,254.05

预提费用	22,778,542.85	54,821,515.76
非金融机构往来	25,000,000.00	25,000,000.00
承担重组期间过渡期损益	2,251,778.26	8,534,882.86
惠民电机补贴款	18,429,297.00	30,799,489.00
其他往来款	84,231,100.23	42,496,114.16
合计	153,774,694.83	170,985,255.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佳木斯市财政局	25,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往来陆续支付中
惠民电机补贴款	18,429,297.00	电机补贴款陆续支付中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3,000,000.00	抹账款
阿城继电器有限公司	2,251,778.26	承担重组期间过渡期款项
佳木斯电机厂建筑公司	1,010,616.16	工程款
合计	49,691,691.42	--

其他说明：

其他往来款 8,423.11 万元的形成原因和详情、与 2016 年相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保证金、质押金	108	933	-825
预提费用	2,278	5,482	-3,204
非金融机构往来	2,500	2,500	0
承担重组期间过渡期损益	225	853	-628
惠民电机补贴款	1,843	3,080	-1,237
其他往来款	8,423	4,250	4,173
合计	15,377	17,099	-1,721

总体看，其他应付款下降 1721 万元，其中其他往来款增长 417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调整分类口径，按客户计提的销售费用从预提费用调整到其他往来款，影响其他往来款增加 3204 万元；由于销售量增长，新增运输合作商，增加铺底资金 496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其他往来款 417 万元，上述主要原因合计影响 4117 万元。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核用电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
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
合计	59,000,000.00			59,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拨款系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核电风电装备自主化和能源装备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发改委投资[2009]1416号文，该专项应付款系用于扩建厂房新增生产线专用，项目目前仍未完成。

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系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发改投资[2010]1703号《关于下达省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2010年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2010年度、2011年度佳木斯市财政局陆续两次拨付资金共计2,000万元，项目目前仍未完成。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000,000.00		中小股东诉讼赔偿
产品质量保证	30,938,833.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0,938,833.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公司向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风力发电机，质保期为10年。截止报告报出日，尚有部分电机仍未出质保期，鉴于本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已无销售行为，依据测算将今后预计发生的维保费30,938,833.00元，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注2：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防范风险，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10,000,000.00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91,977.78		1,020,611.23	2,771,366.55	
合计	3,791,977.78		1,020,611.23	2,771,366.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高效变频调速一体机研制的项目	958,333.33			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2,833,644.45		62,277.90		2,771,366.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91,977.78		62,277.90	958,333.33	2,771,366.55	--

其他说明：

注：2016年12月6日收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100.00万元，该补助资金用于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高效变频调速一体机研制的项目，合同编号为GA16A405的《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重大项目合同书》，合同起止年限为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股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3,667,277.00						543,667,277.00

其他说明：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5,766,781.00	---	---	---	---	---	85,766,781.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323,282.00	---	---	---	---	---	92,323,282.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2,323,282.00	---	---	---	---	---	92,323,28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8,090,063.00	---	---	---	---	---	178,090,06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5,577,214.00	---	---	---	---	---	365,577,21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65,577,214.00	---	---	---	---	---	365,577,214.00
合计	543,667,277.00	---	---	---	---	---	543,667,277.00

注：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1,343,501.76			1,071,343,501.76
其他资本公积	70,696,804.83			70,696,804.83

合计	1,142,040,306.59			1,142,040,306.5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482,364.43	46,885.00		120,529,249.43
合计	120,482,364.43	46,885.00		120,529,24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612,212.86	64,056,230.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612,212.86	64,056,23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8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156,961.29	-372,612,212.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0,776,297.58	1,079,120,786.57	1,213,097,213.06	1,012,889,172.04
其他业务	57,383,408.41	44,762,746.06	53,397,610.07	43,474,931.37
合计	1,588,159,705.99	1,123,883,532.63	1,266,494,823.13	1,056,364,103.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3,823.11	3,859,181.57
教育费附加	4,449,969.20	3,161,318.66
房产税	4,207,420.05	3,380,613.01
土地使用税	5,813,199.68	3,778,572.91
其他	1,011,995.84	552,270.00
合计	20,956,407.88	14,731,956.1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业务经费	69,220,232.01	72,482,697.75
运输费	46,680,683.91	37,225,883.74
三包服务费	59,961,171.99	30,980,433.36
职工薪酬	33,601,755.09	34,010,969.66

差旅费	6,912,861.99	10,296,735.71
其他	1,930,357.84	3,890,278.54
合计	218,307,062.83	188,886,998.7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344,404.88	69,786,876.56
科研、研发费	8,746,959.24	12,814,662.85
折旧摊销费	26,244,038.67	23,645,410.17
税金		3,950,780.04
办公费用	4,987,711.16	7,303,169.45
维修费	6,334,808.39	8,733,143.21
中介服务费	2,892,395.17	2,703,524.22
业务招待费	308,588.23	405,101.51
运输费	2,010,287.61	1,967,062.01
差旅费	1,761,411.64	2,232,997.55
招聘费	56,494.63	
其他	7,519,082.18	5,652,898.60
合计	130,206,181.80	139,195,626.1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449.64	
减：利息收入	1,162,880.37	1,052,963.67
汇兑损益		20.28
其他	199,067.14	233,006.75
合计	-883,363.59	-819,936.6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216,923.49	181,606,738.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209,821.29	160,679,630.6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61,572.2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64,078.66
合计	19,992,897.80	364,912,019.8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3,725,671.22	11,617,244.40
合计	13,725,671.22	11,617,244.40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6,469,539.65	-2,256,62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69,539.65	-2,256,622.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高效变频调速一体机研制	958,333.33	

提高成都市专利质量和拥有量	3,600.00	
2015 年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582,000.00	
合 计	1,543,933.33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35,778,436.55	7,539,638.64	35,778,436.55
政府补助	1,144,666.40	3,825,423.07	1,082,388.50
罚款收入	1,958,627.34		1,958,627.34
其他	1,577,129.44	1,193,766.30	1,639,407.34
合计	40,458,859.73	12,558,828.01	40,458,85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地奖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2,277.90	62,277.9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专项 资金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202,145.00	与收益相关
收黑龙江省 科技技术厅 -2016 年度拨 付研发专项 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收佳木斯市 再就业指导 中心见习补 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060.00	与收益相关
收防爆电机 工程研究技 术中心建设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贴资金			的补助					
收佳木斯市财政国库支付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补助资金黑财指（经）[2016]462 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拨入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保险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5,7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41,658.50		与资产相关
苏州佳电加快转型发展奖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7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44,666.40	3,825,423.07	--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1月10日佳木斯就业服务指导中心拨款给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学生就业保险补贴一次性拨款125,730.00元；

注2：佳木斯财政局于2017年6月15日拨款给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一次性拨款941,658.50元；

注3：太仓市城厢镇财政分局为加快转型发展奖励给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15,000.00元。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3,037,235.85		3,037,235.85
违约金		114,960.00	
罚款支出	983,938.99		983,938.99
其他	10,336,727.53	463,024.67	10,336,727.53
合计	14,357,902.37	577,984.67	14,357,902.37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防范风险，依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1000万元。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310.71	77,20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3,640.92	-38,843,236.97
合计	3,034,951.63	-38,766,03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537,088.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84,27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67,936.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1.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2,72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3,683.8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484,115.5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817,980.44
所得税费用	3,034,951.63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62,880.37	1,052,963.67
政府补助	1,667,988.50	3,721,478.50
其他往来款	19,064,800.85	22,813,378.48
其他		3,715,759.79
合计	21,895,669.72	31,303,580.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4,649,875.21	130,041,529.08
其他往来款	13,461,488.14	3,969,247.12
合计	168,111,363.35	134,010,77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外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0,502,136.57	-436,668,443.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92,897.80	364,912,01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38,734.14	56,723,568.04
无形资产摊销	8,900,739.28	8,296,46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9,539.65	2,256,62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5,671.22	-11,617,2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640.92	-38,843,236.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2,247.98	82,707,71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166,740.83	-11,157,71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463,225.06	51,216,1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670.05	67,825,883.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585,562.53	229,286,47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286,475.15	223,589,74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99,087.38	5,696,727.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2,585,562.53	229,286,475.15
其中：库存现金	20,096.03	70,20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565,466.50	229,216,265.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85,562.53	229,286,475.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95,961.13	309,212.81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无对上期进行调整的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5,961.13	银行冻结
合计	2,795,961.13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3,212,560.78
其中：美元	38,755.65	6.3329	245,444.30
欧元	381,274.47	7.7850	2,967,116.4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制造业	99.90%	0.1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99.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	佳木斯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 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 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33.10% (2016年: 31.59%)。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为此, 本公司集团资金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45,444.30	2,967,116.48	3,212,560.78
小计	245,444.30	2,967,116.48	3,212,560.7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106,688.44	2,336,100.87	4,442,789.31
小计	2,106,688.44	2,336,100.87	4,442,789.3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相对较小。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用于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198,818.10	23.75%	23.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75% 的表决权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持有本公司 14.93%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8.68% 的表决权。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佳木斯市佳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佳木斯电机厂建筑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双鸭山市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建龙钒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制公司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403,140.00
佳木斯市佳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否	172,102.64
佳木斯电机厂建筑工程公司	建设维修工程			否	188,207.69
佳木斯电机厂	租赁费	609,830.00	800,000.00	否	730,246.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624,405.12	135,345.30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1,967,419.35	99,109.40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4,359,638.47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522,061.53	237,037.62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608,785.46	521,857.26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352,409.4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机	171,723.08	122,199.15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162,259.82	163,147.85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426,191.46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43,935.90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46,584,525.68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电机		89,000.00
合计		55,823,355.27	1,367,696.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佳木斯电机厂	租入设备	609,830.00	730,246.3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双鸭山市建龙矿业 有限公司	169,884.36	147,401.09	169,884.36	135,413.39
应收账款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1,132.00	76,176.00	38,088.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建龙钼业有 限公司	17,412.28	13,929.82	455,010.59	326,500.66
应收账款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 任公司	1,670,536.34	449,811.85	2,920,653.34	1,180,397.76
应收账款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 公司	1,267,838.64	63,391.93	115,958.00	5,797.90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592,059.25	29,602.96	82,559.25	20,639.81
应收账款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 限公司	284,504.46	14,225.22	322,066.26	33,552.8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 限公司	254,960.63	12,748.03	1,357,528.22	358,889.58
应收账款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 限公司	298,002.12	79,155.86		
应收账款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	66,873.53	3,343.68	622,775.53	117,468.34

	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3,891.10	694.56	1,071,957.10	222,198.92
应收账款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11,143.64	557.18		
应收账款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9,737.51	486.88		
应收账款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6,124,755.04	3,184,909.75		
应收账款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813.00	34,153.25
应收账款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346,900.00	673,450.00
应收账款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公司	1,528,525.94	1,528,525.94	1,528,525.94	1,528,525.94
应收账款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	32,737.44
其他应收款	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公司	258,286.00	258,286.00	258,286.00	258,286.00
	合计	62,598,410.84	5,808,202.75	10,606,093.59	4,966,099.7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佳木斯市佳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62.74
应付账款	佳木斯电机厂		2,891,867.81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1,427.27	
其他应付款	佳木斯电机厂建筑工程公司	1,010,616.16	36,078.62
其他应付款	佳木斯电机厂		4,171,194.91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251,778.26	8,534,882.86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3,000,000.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95.00	
	合计	6,293,916.69	18,784,086.9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根据（2013）佳商初字第5号，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及损失566.00万元。2014年7月17日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第一项，改判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671.73万元，安装费178.65万元；支付延迟履行利息244.63万元，合计1095.01万元。2015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佳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发回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3月24日，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2016年8月29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1月25日下达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佳木斯电机股份公司支付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货款89.94万元及其利息损失。2016年12月6日，哈尔滨新世通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08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2017年3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本报告日，尚无最终判决。

(2) 因虚假陈述导致中小股东民事赔偿的诉讼事项

2017年12月9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认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调增2013年度利润总额158,437,287.54元、调增2014年度利润总额39,942,583.68元、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198,379,871.22元，导致2013、2014、2015年度利润总额与实际严重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截止2018年1月3日，因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东购买并持有佳电股份公司股票发生亏损，已有14名股东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4,057,912.00元，其中12起诉讼于2018年2月28日开庭审理完毕，尚未判决，另2起诉讼，于2018年4月26日开庭审理。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交易资产价格为 3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黑龙江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的议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应对股份事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总价追补回购注销佳木斯电机厂补偿的公司股份 27,559,123 股、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 25,311,374 股、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的公司股份 903,402 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53,773,899 股。上述三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543,667,277 股变更为 489,893,378 股。

(2) 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2018年2月26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黑08破1号，裁定书认定佳电风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受理佳电风机破产清算申请。截止目前，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电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有限股份2013年至2015年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调节，调减2013年度利润总额158,437,287.54元，调减2014年度利润总额39,942,583.68元，调增2015年度利润总额198,379,871.22	2017年12月1日，证监会对本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书（处罚[2017]97号），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13、2014、2015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营业成本、存货、销售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0.00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本公司2017年进行292笔债务重组交易，与95户供应商相互协商，以债务重组方式向上述供应商支付长期贷款，本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578万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本公司于2011年4月实施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系交由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统一缴存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具备以下条件的员工可参加企业年金：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试用期满的在岗在职员工以及本人自愿参加并履行缴费义务。本公司的年金缴费由企业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本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公司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终止经营项目。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	--------	------	------	---------	----------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055,032.72	100.00%	12,000.00	100.00%	276,043,032.72	81,269,064.20	100.00%	27,500.00	0.03%	81,241,564.20
合计	276,055,032.72	100.00%	12,000.00	100.00%	276,043,032.72	81,269,064.20	100.00%	27,500.00	0.03%	81,241,564.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9,862,062.20	0.00	0.00%
1 至 2 年	29,044,775.47	0.00	0.00%
2 至 3 年	17,133,195.07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15,000.00	12,000.00	8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76,055,032.72	12,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款	276,055,032.72	81,269,064.20
合计	276,055,032.72	81,269,064.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276,043,032.72		100.00%	12,000.00

合计	--	276,043,032.72	--	100.00%	12,00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合计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15,675,217.85			1,415,675,217.85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136,062,682.04			136,062,682.04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206,770,496.13			206,770,496.13		
合计	1,889,008,396.02			1,889,008,396.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3,725,671.22	11,617,244.40
合计	13,725,671.22	11,617,244.4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9,53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8,599.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25,671.22	

债务重组损益	32,741,20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8,66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4,90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096.65	
合计	48,734,66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2216	0.2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0.1320	0.13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